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67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鄭崇文律師(即陳俞蓁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俞蓁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壹佰零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俞蓁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壹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俞蓁於民國92年11月1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於110年7月6日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下同）670,000元，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嗣被繼承人陳俞蓁於114年1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由被告鄭崇文律師為被繼承人陳俞蓁之遺產管理人，則被告鄭崇文律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俞蓁之遺產範

01 圍內就被繼承人之債務負清償責任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決
02 如主文所示。

03 四、被告則以：被告前於115年3月16日提出答辯狀，對於原告所
04 提信用卡申請資料、持卡人計息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信
05 用貸款申請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全部否認
06 且爭執文書真正，並主張原告之訴並無理由等語，作為答
07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
08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五、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
11 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倘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他
12 方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以使法院就該待證事
13 實所得之心證度，降至證明度之下，而回復至待證事實未經
14 證立之狀態，或另證明與待證事實不相容之別一事實，使法
15 院得於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
16 事實之真偽後，據以為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17 字第234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須
18 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其證明責
19 任（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82號、第645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民事訴訟負舉證責任之一方，不能提出使法院就應證
21 事實形成確切之心證時，即應對其未就利己事實盡舉證責任
22 一事，承擔不利益之結果（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77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25 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
26 詢、客戶消費明細表、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貸款約定書、
27 撥款通知內容異動紀錄、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
28 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繼承系統表、臺灣桃園地方法
29 院家事法庭函等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86頁），而
30 被告對於其前揭抗辯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應
31 認定其抗辯事實非真正，而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

01 110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起訴
02 請求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俞蓁之遺產範圍內，向原告清
03 償261,1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等語，於法相符，應予
04 准許。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俞蓁之遺產範
06 圍內，給付原告261,1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
07 由，應予准許。

08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1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6 計算書：

1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8 第一審裁判費	3,970元	
19 合 計	3,970元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3 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王文心